**个人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在办理下列信用业务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采集、打印、保存、使用本人信用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1、审核本人贷款申请及贷后管理、资产清收等事项；

2、涉及本人作为担保人或被担保人（如被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信用业务，需审核本人担保资格，包括事前审核和事后跟踪管理；

3、处理本人征信异议、征信投诉、征信诉求；

4、依法或经有权部门要求向第三方提供。

**二、同意并授权广州银行及与广州银行合作机构为本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及合法征信业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基于以上“贷款服务”需求及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广州银行及有关机构或单位（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行政司法部门（公检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金融机构等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的身份和信用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合法征信业务机构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广州银行提供。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同意并授权广州银行将本人的贷款种类、金额、期限、还款方式、还款情况、账户状态、明细记录等信用信息报送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建立或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系统。**

**三、无论本人向贵行申请的业务批准与否，本人授权广州银行按其内部规定处理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需退回。**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相关信用业务结束之日止。

**贵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征信授权事项，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如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本人信用信息，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